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8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8日 |
| |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18日 |
| |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2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